

#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.42元调整为9.392元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经核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。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

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，同意上述担保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春华、荣健、张艳霞

2016年8月17日